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龙嘉国际机场宾馆项目

招商公告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受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其龙嘉国际机场宾馆项目进行公开招商,现邀请合格申请人参加该项目。

1、项目名称: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龙嘉国际机场宾馆项目

2、招商人及招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由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商人对外开展公开招商。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民航吉林省管理局,2003年11月28日注册成立,2005年7月24日与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联合重组,成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司下辖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延吉朝阳川国际机场、长白山机场和通化三源浦机场、白城长安机场。

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龙嘉国际机场宾馆,位于长春市九台区龙嘉镇机场路3500号,原为“长春龙家堡机场过夜楼”、“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过夜楼”,建于2005年,2006年投入使用。建筑高度19米,框架结构,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约6985平方米。现有客房94间,餐厅包房4间,用餐大厅1间。目前由招商人自营。

3、项目租赁期限

本项目租赁期为15年,双方签订7+8年期租赁合同,7年租赁合同期满前6个月,若承租人有意愿续租,且在租赁期间承租人不存在实质性违约情形,可向招商人提出书面续约申请。

4、招商方式及原则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商方式选择承租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作为招商人将本项物业及附属设施、特定资产、南侧配套停车场地及院落以整体租赁的形式对外公开招商,由承租人与招商人签订租赁合同,招商过程中将严格按下述原则执行:

(1) 无差别待遇。招商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商工



作规范有序。招商人不向任何申请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申请人应保证其申请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申请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申请人对招商人或招商代理人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5、合格申请人主体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权在中国境内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合法组织。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参加本次招商活动前3年内（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3)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不良经营记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与招商人及其关联公司合作中，未出现过成交后弃标、因违约被解除合同或提前退出等负面行为。

(5) 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企业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不同企业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 至本项目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企业成立时间应达到2年（含）。

(7) 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6、招商报名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申请人报名及购买招商文件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8月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407，可现场购买或远程购买，均以电子文件（含



0105

招商文件一册、招商文件二册、建筑图纸)方式提供。

7、招商报名需提交的资料:

购买人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受托人身份证明(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远程购买时请将相关材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到联系人邮箱,审核通过后填写招商文件登记表并办理款项缴纳手续。

8、招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开户名:【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空港支行】

账号:【0200300019100010964】

9、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在评审当天由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0、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吉林省九台区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详细地点将另行通知)

递交时间:2022年 8 月 25 日 9:00-10:00(北京时间),超过截止时间的申请将被拒绝。

11、招商公告发布

本项目招商公告发布在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ah.com.cn)“通知公告”版块、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官网(www.ccairport.cn)“空港在线-重要公告”板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n)。申请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招商人概不负责。未经招商人同意其他媒体不得转载本项目招商公告。

12、招商人及招商代理人联系方式

招商人: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机场路 3500 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431-77785134

邮 箱：liww01@cahs.com.cn

招商代理人：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首都机场二纬路6号中国服务大厦C区407

联系人：代先生

电 话：010-64557245/18504717366

邮 箱：daijm@cahs.com.cn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010-84166456/13240986570

邮 箱：wum@cahs.com.cn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化招商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